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828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服務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287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9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47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創新服務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0	2,590	597	3,237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	-	50	50
合 計		50	2,590	647	3,28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本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創新服務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創新服務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16,666,692 股，自願集保為 7,538,541 股，合計為 24,205,233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36,685,911 股之 65.98%或佔掛牌股數 40,493,911 股之 59.7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32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2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1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4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4 月 1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4 月 1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4 月 1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4月1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17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創新服務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4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4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創新服務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inno-stars.com/>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創新服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kgi.com.tw/zh-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gfortune.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證券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服務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66,859,11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6,685,911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8,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之用，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40,493,911股，實收資本額為404,939,110元。

2.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8,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571,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237,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於114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971,100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40,493,911股之10%以上。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之規定，經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10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63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9,379,761股，占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2.8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精密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探針卡相關設備整體解決方案(含自動植針機、精密雷射鑽孔設備、探針卡檢測設備及探針修復設備等)、Pogo Pin 自動植針機及精密雷射返修設備，客戶涵括國際知名探針卡製造廠、封裝/測試廠、LED 製造廠及晶圓代工廠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內容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營運規模、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領域後，選擇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矽，股票代碼：6223，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

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售業務)；上櫃公司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測，股票代碼：6510，主要從事介面板之測試服務，包含晶圓測試板及 IC 測試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上市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股票代碼：3563，主要從事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等開發製造業務)；上市公司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崴，股票代碼：6515，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精密彈簧針、探針卡、溫控模組等開發製造業務)。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平均本益比
旺矽(6223)	81.10	94.97	107.35	94.47
精測(6510)	104.75	123.31	101.28	109.78
牧德(3563)	29.09	36.08	48.10	37.76
穎崴(6515)	90.96	119.15	154.03	121.38
上櫃半導體類股	52.31	53.95	44.16	50.14
上市半導體類股	30.79	32.06	27.55	30.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整理。

經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115年3月)平均本益比，由於牧德及上市半導體類股本益比顯著低於採樣同業，故擬不予採用。經計算其採樣同業及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區間落在50.14倍~121.38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1季至114年第4季)之稅後淨利227,67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40,494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5.6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281.79元~682.16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28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旺矽(6223)	21.89	25.64	24.16	23.90
精測(6510)	12.79	14.02	11.51	12.77
牧德(3563)	5.05	6.42	8.56	6.68
穎崴(6515)	23.85	31.24	39.98	31.69
上櫃半導體類股	4.69	4.79	4.55	4.68
上市半導體類股	7.72	8.15	6.98	7.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4.68倍~31.69倍之間，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1,191,91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0,494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43元為基礎，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37.73元~932.64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C.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因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基礎，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無法反映資產實際之經濟價值，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D.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牧德、穎崴、旺矽及精測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年底	114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新服務	29.43	31.60
		旺矽	43.52	39.26
		精測	12.02	11.76
		牧德	11.94	15.84
		穎崴	26.91	28.74
		同業平均	41.8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新服務	492.00	344.92
		旺矽	236.88	212.61
		精測	197.07	227.63
		牧德	2,116.54	2,255.65
		穎崴	252.03	295.55
		同業平均	28.00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及台灣經濟新報(TEJ+)；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機械設備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9.43%及31.60%。該公司11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17%，主係該公司因應購置廠房所需新增銀行借款176,754千元所致。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該比率變化均尚不重大，該公司11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92.00%及344.92%。114年度較113年度減少147.08%，主係該公司於114年第三季董事會通過土地及廠房購置案，並於9月底前辦理過戶，故使不動產、廠房增加264,366千元所致。該公司113及114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年度	114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創新服務	21.83	17.38
		旺矽	16.08	15.97
		精測	5.57	10.33
		牧德	5.49	16.54
		穎崴	19.23	20.16
		同業平均	4.70	註
	權益報酬率(%)	創新服務	29.26	25.03
		旺矽	27.17	26.59
		精測	6.20	11.72
		牧德	6.15	19.23
		穎崴	26.27	27.92
		同業平均	7.30	註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新服務	43.24	75.87
		旺矽	263.47	385.23
		精測	149.09	363.07
		牧德	43.59	188.66
		穎崴	381.91	574.22
		同業平均	註	註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新服務	48.01	75.51
		旺矽	296.58	392.35
		精測	168.59	373.56
		牧德	67.56	199.80
		穎崴	400.46	571.90
		同業平均	註	註
	純益率(%)	創新服務	36.92	31.79
		旺矽	22.61	23.75
		精測	13.45	20.52
		牧德	20.63	32.82
		穎崴	20.45	21.29
		同業平均	5.20	註
	每股盈餘(元)	創新服務	5.25	6.33
		旺矽	24.42	33.49
		精測	15.55	30.41
		牧德	5.52	15.80
		穎崴	34.31	46.93
		同業平均	註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凱基證券計算及台灣經濟新報(TEJ+)；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機械設備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1.83%及17.3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9.26%及20.03%。該公司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114年度之資產總額因114年初辦理現金增資及第三季購置不動產而較113年度增加91.49%；另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該公司114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及該期間員工執行認股權，故股本及資本公積較113年度增加391,428千元，致114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113年度增加75.76%。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114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3.24%及75.8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01%及75.51%，均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 AI 需求增加，故探針卡相關自動化設備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目前仍處於新業務拓展期營收規模尚小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36.92%及31.79%；每股盈餘分別為5.25元及6.33元。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同上段(二)、2、(2)、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所述。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114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盈餘則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已逐步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整列示如下：

時間	累積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5年3月11日~115年4月10日	10,232,636股	13,055,439,482元	1,275.86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4年5月8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11日~115年4月10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1,275.86元及10,232,636股。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11日~115年4月10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993.23元~1,412.91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42.25%，其中115年3月20日因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幅達32.44%，以及115年3月23日因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幅達30.29%，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注意其股票資訊，主係因近期台股受惠於AI伺服器相關產業高度成長，使其市場關注度高、交易熱絡所致。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該公司115年最近一個月未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發言人，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尚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公告為「處置股票」，或「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且該公司股價已趨於平穩，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5年3月31日(不含當日)前該公司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2月5日~115年3月30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1,097.43元之七成768.20元，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550.88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4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1,233.72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4倍(628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628元溢價發行；另本推薦承銷商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其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628元與興櫃基準價格之間差異評估尚屬合理。綜上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80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8,08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80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8,08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創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